

#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、仲裁阶段：已调解结案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3. 涉案金额：2,378.60 万元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下属子公司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张化机”或“原告”）就与山东富宇石化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山东富宇”或“被告”）买卖合同纠纷，向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山东富宇支付货款本息合计约 2,378.60 万元。张化机于近日收到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5）鲁 0503 民初 2258 号，公司现将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1. 原告：张化机（苏州）重装有限公司  
住所地：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长山村临江路 1 号  
法定代表人：余忠海
2. 被告：山东富宇石化有限公司  
住所地：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义和镇滨孤路 89 号  
法定代表人：张全峰

#### （二）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

原告与被告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在东营市河口区签订了产品供销合同，约定由被告向原告购买氢气水冷器等设备共计 14 台。上述设备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

交付并在被告现场完成联合检验。产品供销合同总价为 6,390.00 万元，已支付价款 4,134.00 万元，被告逾期未付设备款为 2,256.00 万元。经计算，截至 2025 年 7 月 2 日，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为 122.60 万元。

张化机已收到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2025）鲁 0503 民初 2258 号，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请求山东富宇支付货款本息合计约 2,378.60 万元。

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

张化机于近日收到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5）鲁 0503 民初 2258 号。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经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，双方自愿达成以下协议：

1. 山东富宇分期向张化机支付货款 2,386.00 万元，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；

2. 山东富宇若未按上述约定足额履行任一期给付义务，则需向张化机支付利息，且张化机有权就已到期及未到期的所有款项一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；

3. 张化机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；

4. 案件受理费 161,100.00 元，减半收取计 80,550.00 元，由张化机负担。

上述协议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。《民事调解书》经双方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，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本次公告所涉案件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公司将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民事调解书》（2025）鲁 0503 民初 2258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5日